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9
11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失踪和即审即决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4
导 言.....	1 - 4	5
一、任 务.....	5 - 9	5
A. 职责范围.....	5 - 6	5
B. 特别报告员对之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情 况.....	7 - 8	6
C. 法律依据和工作方法.....	9	8
二、活 动.....	10 - 22	8
A. 概 述.....	10	8
B. 来往信函.....	11 - 17	9
C. 访 察.....	18 - 22	10
三、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概述.....	23 - 37	12
A. 种族灭绝.....	23 - 25	12
B. 因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 亡.....	26 - 29	13
C. 在羁押中的死亡.....	30 - 31	13
D. 死亡威胁.....	32 - 33	14
E. 将人员驱逐、驱回或送回其生命面临危险的 国家或地点.....	34	14
F. 不作为而造成的死亡.....	35 - 36	15
G. 死 刑.....	37	15
四、侵犯特殊群体的生命权.....	38 - 50	16
A. 对妇女生命权的侵犯.....	38 - 44	1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对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生命权的侵犯.....	42 - 44	17
C. 对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者生命权的侵权.....	45	18
D. 对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者生命权的侵犯.....	46	18
E. 生命权与司法.....	47	18
F. 对性少数成员生命权的侵犯.....	48 - 50	19
五、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	51 - 95	20
A. 武装冲突期间对生命权的侵犯.....	51 - 53	20
B. 因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系政府串通或政府纵容的私人部队的袭击或杀戮而造成的死亡.....	54 - 55	21
C. 不受惩罚、赔偿和受害者权利.....	56 - 64	21
D. 对儿童生命权的侵犯.....	65 - 72	24
E. 对为维护人权和自由从事和平活动的人士及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者生命权的侵犯.....	73 - 75	27
F. 死 刑.....	76 - 95	27
六、对建议的后续行动.....	96 - 102	33
七、结束语和建议.....	103 - 107	35
A. 结束语.....	103 - 106	35
B. 建 议.....	107	36

内容提要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31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涉及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0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收到的情报和发出的函件。本报告分为七节，从不同方面论述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另外，还包括特别报告员对属于其任务范围的各种问题的意见。

第一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第二节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在所审查期间她在自己任务范围内进行的主要活动。第三节概述了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在第四节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对侵犯特殊群体生命权的看法。第五节分析了特别报告员所特别关注因此需要进一步注意和审议的问题。第六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国家访察后的事态发展。最后，在第七节中，特别报告员作出结论，并提出一些她认为可有助于解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建议。

特别报告员还提交了本报告的二个增编。增编 1 介绍了 63 个国家的情况，其中包括特别报告员所转达和收到的情报概要，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发来的函件以及特别报告员根据要求视情况提出的意见。增编 2 是特别报告员 2000 年 2 月 5 日至 14 日对尼泊尔王国进行访察的报告。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第 2000/31 号决议提交的。这是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提交委员会的第三个年度报告，是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第 1982/35 号决议中确定关于“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任务以来的第十八个报告。

2. 本报告涉及 199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0 年 12 月 10 日这一期间收到的情报和发出的函件，分为七章。第一章概述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第二章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在所审查期间她在自己任务范围内进行的主要活动。第三章概述了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在第四章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对侵犯特殊群体生命权的看法。第五章分析了特别报告员所特别关注因此需要进一步注意和审议的问题。第六章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国家访察后的事态发展。最后，在第六章中，特别报告员作出结论，并提出一些她认为可有助于解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一些建议。

3. 特别报告员还提交了本报告的二个增编。增编 1 介绍了 62 个国家的情况，其中包括特别报告员转达和收到的资料的概要，这其中又包括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各国政府的函件以及她根据要求视情况提出的意见。增编 2 是特别报告员 2000 年 2 月 5 日至 14 日访察尼泊尔王国的报告。

4. 特别报告员自任命以来继续从世界各地收到越来越多令人不安的侵犯生命权的报告。这些罪行的残酷程度及其对受害者和人类家庭的破坏影响是无法理解的，我们认识到有义务尽一切努力来制止这些暴行。没有几个冲突地点的事态得到了平息，在过去一年里得不到控制的暴力造成了一连串的屠杀事件。

一、任 务

A. 职责范围

5.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0/31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对提交给她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进一步加强她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各个国家后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委员

会还请特别报告员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与判处死刑有关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6. 人权委员会在其决议中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从性别角度看问题，特别注意对儿童、示威或其他公众游行的参加者、属于少数者以及为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和平活动者生命权的侵犯。委员会还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或如及早采取行动或许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委员会欢迎特别报告员与人权方面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B. 特别报告员对之采取行动的侵犯生命权情况

7. 在本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对下述情况采取了行动：
- (a) 种族灭绝；
 - (b) 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侵犯生命权，特别是平民和其他非战斗人员的生命权；
 - (c) 因国家保安部队或准军事集团、杀手组织或与政府串通或受到政府纵容的其他私人势力的袭击或杀戮而造成的死亡；
 - (d) 因执法人员或直接或间接按政府指令行动者使用暴力，而暴力的使用不符合绝对必要和适当程度的标准而造成的死亡；
 - (e) 在羁押中由于遭受酷刑、被弃之不顾，或遭受暴力，或羁押条件危及生命等而死亡；
 - (f) 国家官员、准军事集团、私人、与政府串通或得到政府纵容的集团，以及与上述各类人员有关系的身份不明者进行死亡威胁或害怕即将被其执行法外处决；
 - (g) 将人员驱逐、赶回或送回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或地点，以及封锁国界以阻止寻求庇护者离开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
 - (h) 政府当局不作为而造成死亡包括暴徒杀戮。如果国家不采取保证在其管辖下的任何人的生命权所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性积极措施，特别报告员可采取行动；

- (i) 不履行对关于侵犯生命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责任；
 - (j) 不履行对侵犯生命权行为的受害者给予适当赔偿的额外责任，政府不承认赔偿是一项责任；
 - (k) 与死刑有关的侵犯生命权情况。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2)条和第 15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37(a)条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其他有关条款判处死刑时，特别报告员可进行干预。另外，特别报告员还以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各种决议为指导，特别是：
 - (一) 大会关于死刑的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XXVI)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
 - (二) 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号决议，该大会决议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 (三) 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的第 1997/12、1998/8、1999/61 和 2000/65 号决议；
 -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核准并经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第 39/118 号决议同意的确保面临死刑者权利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
 - (五)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989/64 号决议。
8. 监督上述指导方针和国际标准，特别报告员在下列情况下采取了行动：
- (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2)条的规定不能被认为是“最严重的”有关罪行；
 - (b) 先斩后奏地判处死刑；
 - (c) 被判死刑的人犯罪的年龄不到 18 岁；
 - (d) 孕妇或产后母亲被判死刑；
 - (e) 精神病或精神障碍者或严重弱智者被判死刑；
 - (f) 已执行的死刑在死后被推翻时；

- (g) 拒不向判处死刑者提供领事援助；
- (h) 被告得不到上诉权或要求对死刑进行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 (i) 死刑是在未按公正性、资格、客观性和独立性等国际司法标准进行的审判后判处的；
- (j) 法律制度未达到最起码的公正审判标准；
- (k) 判处死刑是作为一项强制措施，未适当考虑上述保障措施，也未考虑是否有强有力的可减轻罪行的情节。

C. 法律依据和工作方法

9.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所依据的国际法律标准的概要，她提到其前任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3/46,第 42-68 段)。特别报告员大体上遵循了前任特别报告员贝克雷·威利·恩贾耶先生制定和采取的工作方法，见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7,第 13-67 段)以及他后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5/61,第 9-12 段和 E/CN.4/1996/4,第 11-12 段)。

二、活 动

A. 概 述

10. 与人权委员会其他人权机制进行合作和协调对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是至关重要的。在本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了几次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她有机会会见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其他几名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她还多次与人权委员会任命的其他报告员和工作组联合采取行动，包括联合紧急呼吁。2000 年 4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宣读了她的报告(E/CN.4/2000/3 和增编 1-3)。2000 年 10 月 24 日，她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介绍了临时报告(A/55/288)。她感到遗憾的是，她未能参加于 2000 年 6 月举行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的会议。因为她参加了同时在纽约举行的关于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后续行动(“北京+5”)的会议。

B. 来往信函

11. 特别报告员充分认识到，本节所载的信函并没有涉及到每一件侵犯生命权的案件。下文所载的资料仅为“冰山之尖”，但是这些资料确实大体上反映了实际情况。更重要的是，能让国际社会注意到个人的申诉。这一点就会使有关家属及希望看到生命权得到尊重的其他人继续抱有希望。个人的申诉也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另一个信息来源。

12. 在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转达了 116 分紧急呼吁：阿根廷(2)、玻利维亚(4)、巴西(6)、布隆迪(1)、加拿大(1)、中国(4)、哥伦比亚(25)、刚果民主共和国(1)、科特迪瓦(1)、古巴(1)、厄瓜多尔(1)、埃及(1)、冈比亚(1)、危地马拉(4)、赤道几内亚(1)、洪都拉斯(3)、印度(2)、印度尼西亚(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以色列(1)、牙买加(1)、约旦(1)、黎巴嫩(1)、墨西哥(7)、尼泊尔(1)、尼加拉瓜(1)、缅甸(1)、阿曼(1)、巴基斯坦(2)、秘鲁(4)、菲律宾(1)、俄罗斯联邦(2)、斯里兰卡(2)、塔吉克斯坦(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美利坚合众国(11)、乌兹别克斯坦(5)、委内瑞拉(2)、也门(2)和津巴布韦(1)。她还向巴勒斯坦当局发出了一分紧急呼吁。在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中，有 43 份是与人权委员会其它机制一起转达的，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秘书长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以及秘书长人权保卫者问题代表。

13. 所转达的紧急呼吁涉及 339 名个人和下列群体：由于被占领领土的暴力浪潮而处于危险的人，包括摩鹿加(印尼)、克什米尔的 Pahalgam、阿南特纳格和 Pogal(印度)以及霍洛岛(菲律宾)；被拘押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大量囚犯；受到死亡威胁的墨西哥和秘鲁非政府组织的记者和人权工作者；巴西的土著居民；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记者；车臣格罗兹尼的全体居民；津巴布韦的反对派领袖；贾夫纳(斯里兰卡)和科特迪瓦的平民；赤道几内亚的大批囚犯；中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很多被判处死刑者；哥伦比亚的人权活动分子、律师、政治领袖和工会工作者、农民和土著居民领袖。

14. 此外，特别报告员向以下 37 个国家政府转达了关于 700 多名个人生命权受侵犯的指控：阿尔及利亚(1)、安哥拉(1)、孟加拉国(1)、玻利维亚(1)、布隆迪

(3)、中国(8)、哥伦比亚(19)、刚果(1)、科特迪瓦(3)、古巴(3)、刚果民主共和国(3)、多米尼加共和国(1)、埃塞俄比亚(1)、危地马拉(3)、洪都拉斯(1)、印度(9)、印度尼西亚(2)、以色列(8)、牙买加(1)、约旦(1)、肯尼亚(1)、墨西哥(3)、缅甸(12)、纳米比亚(1)、尼泊尔(3)、尼日利亚(1)、巴基斯坦(3)、秘鲁(1)、俄罗斯联邦(9)、卢旺达(2)、西班牙(1)、斯里兰卡(6)、苏丹(2)、突尼斯(2)、土耳其(1)、乌兹别克斯坦(2)和委内瑞拉(1)。还向巴勒斯坦当局转达了一些指控。

15. 在所审查期间，下列国家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发给它们的紧急呼吁或函件作了答复：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巴西、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在收到各国政府答复后，特别报告员向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政府发了信函。特别报告员谨借此机会感谢上述对她信函作了全面答复的国家政府所提供的合作。

16.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政府对她的查询只作了部分答复或不经常答复。她还感到关切的是，下列国家的政府没有对她在过去两年中发出的函件和提供情况的请求作出答复：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海地、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干达政府。塔利班委员会和巴勒斯坦当局在过去两年里均未对函件作答复。

17.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柬埔寨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过去四年中没有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任何函件作过答复。卢旺达和罗马尼亚政府在过去三年中也没有对信函作过答复。

C. 访 察

18. 特别报告员在 2000 年 2 月 5 日至 14 日应尼泊尔王国政府邀请对该国进行了访察，访察主要是因为不断收到在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的武装组织与尼泊尔警察发生对抗中据称对手无寸铁的平民进行法外杀戮的报告。人们还表示担心这

种形势有可能恶化，导致更多的暴力行为和人民丧生。特别报告员通过此次访察得出的看法可见本报告增编 2。

19. 人权委员会在其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讨论以色列及被占领土形势的特别会议期间通过了第 S-51 号决议，在决议中委员会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及其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现代形式问题特别报告员、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立即对有关地区进行访察并将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并临时性地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特别报告员已向以色列政府发函要求邀请其访问该国。

20.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想回顾委员会第 2000/58 号决议，题为“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几个主题机制，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到车臣进行访察。2000 年 3 月，即在决议通过之前，特别报告员已要求向其发邀请访察车臣。在本报告编写时，俄罗斯联邦还未对此要求作出答复。

21. 自任命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向一些国家政府写信，表示有兴趣访察他们的国家。在写报告之时，土耳其、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上述信函作了积极反应，特别报告员期待在最近的将来访察上述各国。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未答复的国家政府有阿尔及利亚、巴林、印度、以色列、科特迪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乌干达等国。2000 年 10 月 6 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言论及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写信给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要求应邀对这两个国家进行联合访察。2000 年 11 月早些时候，特别报告员在收到科特迪瓦严重侵犯人权报告后要求访察该国。随后，秘书长任命了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了解 2000 年 10 月在科特迪瓦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情况。因此特别报告员将等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22. 实地访察对履行特别报告员的授权特别重要，因为访察可使报告员收集到第一手材料来编写旁证充分、客观的报告。对具体的国家进行近距离的研究可使她能确定共同的模式，从而就一些造成侵犯生命权行为并使其永久化的根源对

症下药。这样能更有把握地确定早期症状，防微杜渐，从而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的现象。

三、涉及侵犯生命权的各种情况概述

A. 种族灭绝

23. 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遗憾地指出，秘书长委派来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内侵犯人权和国际法行为的调查组由于该国政府不予合作而未能完成其工作。调查组在其报告(S/1998/581,附录)中提出初步结论，“仍留在扎伊尔的这些(卢旺达胡图族人)所进行的蓄意屠杀是可鄙的危害人类罪，但是了解这种决定的内在原因对于确定这种屠杀是否构成种族灭绝是至关重要的”。

2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9/56 号决议，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在决议中，委员会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酌情在停火协定签订以后或安全考虑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访察，对该国发生的所有屠杀进行了调查，以便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指出，实地的情况仍然严重，迄今还不能进行此次访察。

25. 造成流血但不受惩罚的情况已发生得太多了。国际社会绝不能再容忍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后逍遥法外。就有罪不罚这一问题而论，不应有什么选择性。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该法院根据其规约也对危害人类权，如种族灭绝，具有管辖权，包括“蓄意造成恶劣的生活条件，特别是不提供粮食和药品，旨在毁灭一群居民中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鼓励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继续进行其重要工作，对涉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种族灭绝罪行的人进行调查并提出起诉。

B. 因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死亡

26. 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转达了关于 237 人(其中 135 人查明了身份)生命权受到侵犯的指控。安哥拉(1 人)、玻利维亚(1 人)、哥伦比亚(1 人)、科特迪瓦(3 人)、古巴(2 人)、刚果民主共和国(2 人)、多米尼加共和国(1 人)、埃塞俄比亚(1 人)、危地马拉(1 人)、洪都拉斯(1 人)、印度(5 人)、印度尼西亚(2 人)、以色列(7 人)、牙买加(1 人)、约旦(1 人)、尼泊尔(4 人)、尼日利亚(1 人)、巴基斯坦(1 人)、卢旺达(2 人)、斯里兰卡(2 人)、苏丹(2 人)和委内瑞拉(1 人)。在这方面,她还向冈比亚和以色列发出了紧急呼吁。

27. 被以色列占领领土内的暴力行为已引起了最严重的关切。2000 年 10 月 3 日,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敦促以色列政府确保立即下令其政府安全部队在执刑时行动时要克制并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特别代表在其也作为公开声明发表的信件中强烈敦促该国政府立即对政府部队被指控的所有杀人事件进行调查并确保对这些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在编写本报告时,由于被占领土内的暴力,至少已有 200 人丧生其中大多数是巴勒斯坦人。使特别报告员深感不安的是,受害者中有四分之一是儿童和青年。

2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被占领土的访察报告使特别报告员非常感触,该报告说“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情况是黯淡的。平民感到被一个大国所围困,该大国准备用其优势的兵力来对付年青人的游行示威和掷石头。在访察期间,暴力又升级了,开枪射击事件增加,包括所谓巴勒斯坦方面开车时进行射击,和以色列一方使用火箭和重机枪(E/CN.4/2001/114,第 19 段)。

29. 特别报告员深为关注的是印度尼西亚警察和军队在伊里安查亚和亚齐等地执行执法任务时滥用武力的现象。在本审查期内,特别报告员曾向印尼政府呼吁,对那些地区暴力的升级表示关切并敦促当局确保政府力量在执行任务时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行事。

C. 在羁押中的死亡

30. 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转达了 38 个人在羁押中死亡的指控:孟加拉国(1 人)、中国(8 人)、刚果(1 人)、古巴(1 人)、印度(2 人)、以色列(1 人)、肯尼亚

(1 人)、墨西哥(1 人)、缅甸(1 人)、纳米比亚(1 人)、尼泊尔(1 人)、巴基斯坦(2 人)、秘鲁(1 人)、西班牙(1 人)、斯里兰卡(2 人)、突尼斯(2 人)、土耳其(1 人)和乌兹别克斯坦(1 人)。特别报告员还向巴勒斯坦当局转达了一项指控。向玻利维亚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

31.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谨对来自中国的一些报告表示特别关切，这些报告反映大量案件中，被扣押者因受严重虐待、没人照管或得不到治疗而死亡，其中许多人是“法轮功”运动的成员。

D. 死亡威胁

32. 特别报告员在收到关于人员的生命和身体完整可能受到威胁的情况报告之后，为防止生命损失发出了紧急呼吁。针对这种情况，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阿根廷(2 次)、巴西(5 次)、哥伦比亚(25 次)、厄瓜多尔(4 次)、洪都拉斯(2 次)、印度(1 次)、印度尼西亚(1 次)、牙买加(1 次)、墨西哥(4 次)、缅甸(1 次)、尼加拉瓜(1 次)、巴基斯坦(1 次)、秘鲁(4 次)、斯里兰卡(1 次)和委内瑞拉(2 次)。

33. 这些紧急呼吁关系到至少 53 名已查明的个人，还有一些群体，如哥伦比亚的农民、巴西的人权活动分子、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的证人、洪都拉斯和墨西哥的记者及人权组织。

E. 将人员驱逐、驱回或送回其生命面临危险的国家或地点

34. 特别报告员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向加拿大政府转达了一项关于一名巴基斯坦妇女的紧急呼吁，该妇女已申请在加拿大取得难民地位，有危险被驱逐出境。根据收到的情况，该妇女在其母亲因不遵守家规而被其父亲杀死后据称被其兄长关押并受到严重虐待。加拿大政府在对特别报告员信件的复函中称，该案将由移民和难民委员会审理，该妇女没有被送回巴基斯坦的危险。

F. 不作为而造成的死亡

35. 特别报告员还对于当局据报导未采取和有效或有力的行动来阻止法外杀害事件发生的案件进行了干预。据报告，2000年10月25日，至少有26名年龄在14到23岁之间的泰米尔男青年因来自附近村子的几百名暴民的进攻而丧生，他们当时是因涉嫌为泰米尔伊拉姆解放猛虎组织的成员而在被捕或投降后被关押在一集中营中的。据称，驻守在该集中营的警察未进行干预来保护被扣押者。还有指控称，其中一些警察还可能参与挑动村民或可能协助了村民进入集中营。特别报告员在2000年10月31日给斯里兰卡政府的信中提请其注意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该国政府在回信中称，有关执法当局和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已立即对该事件进行了调查，当局正对初步调查中确定的肇事者采取行动。

36.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想对印尼各地的形势表示深切关注，包括西帝汶和亚齐，在那些地区，据报告政府部队未进行干预，以保护平民不受民兵组织的暴力和杀戮。一个典型例子是2000年9月6日民兵分子在西帝汶阿坦布瓦残忍地杀害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三名工作人员。报告表明，部署在阿坦布瓦的警察和军事人员在这些人道主义工作者遭到攻击时未采取行动来保护他们。还收到了令人不安的报导表明，在有些情况下，印尼军人还积极参与或支持亲政府民兵的行动。2000年9月11日，特别报告员给印尼政府发函，要求得到已采取什么措施来调查该事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的信息。印尼形势的恶化在某些方面是直接因为政府在该国一些地区，特别是东帝汶，发生公然侵犯生命权事件后未能将其安全部队的成员绳之以法。

G. 死刑

37.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2000/31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公约第2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与处死刑有关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据此，特别报告员代表44名查明的个人以及一些未查明人士的群体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32次紧急呼吁：布隆迪(1次)、中国(4次)、古巴(1次)、刚果民主共和国(1次)、埃及(1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次)、阿曼(1次)、塔吉克

斯坦(1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次)、美利坚合众国(11次)、乌兹别克斯坦(5次)和也门(2次)。她还向巴勒斯坦当局发出一次紧急呼吁。关于此问题的详细讨论,请参阅本报告第五节 F。

四、侵犯特殊群体的生命权

A. 对妇女生命权的侵犯

38. 在本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据信生命受到危险的妇女向下列各国政府转达了紧急呼吁:加拿大(1人)、尼泊尔(1人)、俄罗斯联邦(1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人)、美利坚合众国(1人)和委内瑞拉(2人)。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向下列各国政府转达了 55 起侵犯妇女生命权事件的指控:布隆迪(2起)、中国(2起)、哥伦比亚(4起)、刚果民主共和国(12起)、危地马拉(1起)、印度(1起)、以色列(1起)、缅甸(5起)、尼泊尔(3起)、俄罗斯联邦(13起)、卢旺达(1起)、斯里兰卡(1起)和苏丹(9起)。她还向布隆迪发出了关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一个 43 人的群体在 Kabezi 被政府安全部队法外处死的指控,其中包括大量妇女。

39. 应当指出,上述数字不一定是特别报告员代表其采取行动的所有妇女的人数,因为这些数字只反映了那些具体表明受害者是女性的事件。使特别报告员特别感到震惊的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称政府军士兵活埋了 12 名妇女。据称,这些妇女被控搞巫术。

40. 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也想提请注意 Betty Lou Beets 女士的案件,她因杀害自己丈夫而在美国得克萨斯州被判死刑。2000 年 2 月,特别报告员写信给美国政府,提到有报告称,在她受审期间,没有向陪审团提交可减轻罪行的关键性证据,包括她从小就在身体、性和感情方面遭受严重虐待的历史。据报告,她在五岁就被强奸,然后又遭受她一连串丈夫的毒打和性虐待。Beets 女士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被处决。特别报告员注意到,Beets 女士是一百年来在得克萨斯州被处决的第二个妇女,也是 1976 年恢复死刑以来在全美国被处决的第四个妇女。

41.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针对妇女的传统习俗,特别是所谓“名誉杀人”的大量资料。每个人都有权享有生命权、自由和安全权。各国政府有义务依法保护这些权利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来修改或废除侵犯妇女人权

的各种现行法律、规定、风俗和习惯。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与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对以名誉的名义杀害妇女的事件进行监测。特别报告员不受理所有此类杀害的案件，而是仅限于在国家赞同或支持这种行为，或对这种习俗表示默认支持从而使犯罪者不受惩罚情况下才采取行动。她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已表示不赞同“名誉杀人”的做法，另一些国家还公开谴责这种做法。特别报告员在上次给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0/3)中指出，一些知名的伊斯兰领袖和学者已公开谴责这一做法。最近，巴基斯坦的一个宪法机构，伊斯兰思想理事会，明确声明，这种杀人行为不符合伊斯兰的教义。然而，言论和行动之间仍有很大差距。关于这一点，她指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55/66 号决议，题为“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B. 对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生命权的侵犯

42. 特别报告员对关于故意袭击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报道感到深切不安。在内部冲突和动乱的情况下，这种事件特别常见，以平民为直接攻击目标越来越成为冲突各方所采用策略的一部分。在本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向哥伦比亚(5次)、斯里兰卡(1次)和也门(1次)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

43. 特别报告员对哥伦比亚的形势尤为关注。该国的内部流离失所者人口是世界上最多的之一，一些估计认为总数为 140 万。这些人继续受到正进行的内部冲突各方的武装袭击和法外杀戮。特别报告员已多次代表这些人向政府交涉。报告表明，在过去一年里，由于冲突升级有三十多万哥伦比亚人流离失所。特别报告员还对东帝汶的 10 多万难民的境况表示深切关注，据报导这些难民继续遭到西帝汶民兵的武装袭击和侵犯人权。

44.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谨回顾内部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其中规定了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与保护内部流离失所者有关的各种权利和保障。根据原则 10(2)和 11(2)，内部流离失所者应得到保护，使其免受对其居住区或营地的攻击和旨在制造恐怖的暴力行动。

C. 对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者生命权的侵犯

45. 特别报告员代表在各自国家在民族、族裔、宗教和(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各种人采取了行动。向下列国家发出了紧急呼吁：巴西(1人)、中国(4人)、哥伦比亚(1人)、印度(1人)、印度尼西亚(6人)、和巴基斯坦(1人)。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转达了一些关于侵犯生命权的指控。使人感到不安的是中国维吾尔族的情况，据报导，该民族继续面临中国当局严重地侵犯人权的行为。她还感到关切是，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土著民族成员继续遭受暴力和袭击，包括法外杀害。特别报告员向巴西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对 Macuxi 和 Wapixana 族成员以及直接与他们一起工作的人士的安全表示关注。她还给哥伦比亚政府写信，因她事前得到报告，称警官强行将桑坦德以北，Cubara 和托莱多市、Cedeno 和 La Cina 的 U'wa 族成员赶走。报告表明，由于这次行动三名未成年人丧生。报告还称，在这一事件中有 11 名成年人，四名 5 到 10 岁的儿童失踪。

D. 对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者生命权的侵犯

46.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记者由于其揭露腐败、有组织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工作正日益成为死亡威胁和法外杀戮的目标。在所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就发生在下列国家威胁行使表达自由权利者(多数是记者和参加示威者)的事件发出了紧急呼吁：玻利维亚(2人)、哥伦比亚(2人)、危地马拉(1人)、洪都拉斯(1人)、印尼(1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人)、墨西哥(3人)、尼加拉瓜(1人)、缅甸(1人)、巴基斯坦(1人)、秘鲁(1人)、俄罗斯联邦(1人)和斯里兰卡(1人)。特别报告员还转达了关于发生在下列国家的侵犯行使表达自由权利者生命权的 2 个事件的指控：危地马拉(1个)和约旦(1个)。

E. 生命权与司法

47. 特别报告员代表参与司法或与司法有关的 6 个人采取了行动。向下列国家发出了紧急呼吁：阿根廷(2人)、哥伦比亚(1人)、危地马拉(1人)和牙买加(1人)。特别报告员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二名律师显然因其参与一例失踪案和二例谋杀案的工作而收到死亡威胁一事联合向阿根廷政府发出紧急呼

吁。还联合向哥伦比亚政府发出紧急呼吁，事由是一名名字据报导被列入准军事集团在波哥大传发的“游击队同情分子”名单的律师受到死亡威胁。

F. 对性少数成员生命权的侵犯

48.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一些人因其性别倾向而受到死亡威胁或法外杀害的严重情况的报告。2000年6月19日特别报告员向巴西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因事前收到报告称，大赦国际在圣保罗办事处的一名工作人员 Eduardo Bernardes da Silva 因其保护在巴西的男女同性恋者的工作而收到了死亡威胁。据报告，作为对此种威胁的反应，大赦国际决定暂时关闭其在圣保罗的办事处并将 da Silva 先生调往另外一个州。在本审查期内，收到了越来越多由巴西新纳粹组织搞的针对性少数成员的死亡威胁、信件炸弹和暴力袭击事件的报告。

49. 据报告，2000年11月19日，一个名叫“Walter”的异装扮癖者在圣萨尔瓦多被枪杀。据报导，几名不明身份的人从汽车上开的枪，然后开车高速逃离现场。据称，当局没有采取有效行动来调查该案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非政府人士称，1999年在萨尔瓦多据报发生过七起类似的杀人案，1998年有12起。2000年12月4日，特别报告员发出紧急呼吁，敦促萨尔瓦多政府调查这些杀人案，并采取必要步骤来保护性少数成员不受暴力和法外杀害之难。

50. 特别报告员认为不能接受的是，在一些国家里仍可对同性恋关系处以死刑。必须注意的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只有对最严重的罪行才可判处死刑，很明显，这一规定排除了性别倾向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谨重申她认为，对性少数成员的继续歧视，特别是性别倾向问题的罪行化增强了这类人的社会耻辱形象。反过来，这则使他们更易遭受暴力，其人权遭受侵犯，包括死亡威胁和对生命权的侵犯，这些罪行往往不受惩罚。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指出，媒体对这一问题的报导常常是有倾向性，这进一步促成了一种对性少数成员犯罪不受惩罚和无所谓的环境。

五、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

A. 武装冲突期间对生命权的侵犯

51.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世界各地在武装冲突和内部纷争的情况下平民和失去战斗力的人员被杀害的令人震惊的报导。在过去一年中，成千上万手无寸铁的平民、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在冲突中丧生。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车臣的形势，在那儿据报导俄罗斯政府军犯下了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爲，包括蓄意和有针对性地对手无寸铁的平民进行法外处决。1999年12月，特别报告员向俄罗斯联邦政府发出联合紧急呼吁，对车臣分裂主义的印古什共和国议长的安全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还就所收到的关于在车臣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还发出了联合紧急呼吁。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关于68个多人生命权受到侵犯的9份指控。其中至少有13名妇女和数目不详的未成年人。特别报告员对政府军队狂轰滥炸平民住区和城市中心造成平民大量伤亡的报导表示震惊。

52. 特别报告员还就斯里兰卡武装部队进行空袭和其他行动中平民被杀的指控向斯里兰卡政府发生了多封信函。在本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转达了132起布隆迪军队杀害平民的指控。特别报告员得知，2000年7月，苏丹武装部队恢复了在该国南部的轰炸，由于这些狂轰滥炸，大量平民受伤或死亡。这些轰炸除了造成死亡外，据报导还造成了很大的物质方面的破坏并严重地打乱了该地区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53.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数目越来越多的关于反对派武装团伙、民兵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采取暴力行动和法外杀戮的报告。应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仅允许其在施虐者据信是政府代理人或系国家当局直接或间接有关时进行了干预。然而，特别报告员对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暴行表示深切关注，这种暴行严重违反了人道主义和人权的基本原则。对这种罪行不能让之逍遥法外，应根据国际标准对肆虐者起诉和审判。她还遗憾地指出，在一些国家政府存在对反对派武装团伙采取行动时，过度地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武力，在有些情况下涉及到对被俘战斗人员实行即审即决，造成平民大量伤亡。特别报告员谨强调指出，生命权不容减损，即使在全民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生存时也是如此。

B. 因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或系政府串通
或政府纵容的私人部队的袭击
或杀戮而造成的死亡

54. 特别报告员越来越深地感到关注的是，政府安全部队和据报导由政府资助、支持或纵容的武装集团进行大规模法外杀戮的发生率日益增加。在本审查期内，特别报告员代表 288 名被安全部队、准军事集团或私人部队杀害的个人向下列国家政府转达了指控：阿尔及利亚(1 人)、布隆迪(3 人)、哥伦比亚(18 人)、刚果民主共和国(1 人)、危地马拉(2 人)、印度(1 人)、印度尼西亚(2 人)、墨西哥(3 人)、缅甸(11 人)和斯里兰卡(2 人)。此外，她还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

55. 令人震惊的是，在一些国家,非官方地使用非正规部队似乎已成了政府政策和镇压反叛行动的组成部分。这些集团常常得到军事或文职情报机构的支持或指示，这使其行动更没有透明度，常常造成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现象。特别报告员对哥伦比亚暴力不断，造成法外杀戮事件日益增多深表关注。已收到的情报表明，这些暴行中大多数是由准军事集团犯下的，这些集团的行动据称得到政府部队的支持。使人深为关注的是：在正进行的冲突中似乎蓄意将平民、包括大批内部流离失所者作为目标。

C. 不受惩罚、赔偿和受害者权利

56. 采取坚决措施制止不受惩罚的现象是所有可持续和有效的保护和增进人权战略的基本内容。侵犯人权的罪犯得不到惩罚严重地破坏了法治，也扩大了接近权力结构和易受侵犯人权之害的其他人之间的鸿沟，这样，侵犯人权现象将永久化，或者有时甚至得到鼓励，因为犯罪者会感到，在一种可不受惩罚的环境下他们可胡作非为。如本报告前面部分之讨论的，法外杀戮和谋杀行为之所以有时得不到惩罚，也是因为受害者的性别、宗教信仰或族裔的原因。对这些人群长期的歧视和偏见常被作为为这些罪行开脱的理由。由于越来越难得到公正，使这些人与国家疏远，会促使他们自己来执法，造成司法系统的进一步瓦解和暴力与报复的恶性循环。这些情况如不予解决很容易发展成无政府状态和社会解体。

保护人权和尊重法治是持久和平和稳定的中心环节。因此，冲突防止战略和冲突后和平建设工作必须包括采取有效措施结束犯罪不受惩罚的风气和保卫法治。

57. 在本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多次与哥伦比亚政府接触，对该国犯罪不受惩罚这种根深蒂固的风气表示关注。她还对缅甸政府军队继续进行法外杀戮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而显然不受惩罚表示震惊。对于印度尼西亚局势，特别报告员在其早先的报告和给该国政府的信函中提出了据称民兵分子和印尼军人在该国各地、包括东、西帝汶、亚齐和马鲁古群岛严重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而普遍不受惩罚的问题。关于这点，她谨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Eurico Gutierrez，东帝汶一名著名的民兵领袖，据报导在因犯非法持有武器罪而被起诉后被一家印尼法院解释。Gutierrez 先生据信是 1999 年东帝汶民兵分子制造暴行的策划者之一。在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11 月访察东帝汶时与之交谈的多名目击者都认定 Gutierrez 先生亲自下令制造了该岛上所发生的一些最严重的暴行。

58. 人权委员会在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所作的一般评论中重申，各国负有义务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影响到受害者身体完整的行为、将对此类侵犯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或其家属付给适当赔偿并防止此类侵权行为再次发生。这一义务在其他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中也得到了重申。防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义务也明确地载于《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原则》中。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想提及 Louis Joinet 先生根据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第 1996/119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民事和政治)犯罪者不受惩罚问题的报告 E/CN.4/Sub.2/1997/20/Rev.1。该报告就受害者的权利以及各国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并对肇事者起诉的义务提出了一套原则。

59. 显然，旨在防止法外处决的措施，如法制改革、严格执行接战规则,进行人权培训以及逐级控制，只有强有力的对国家代理人严重侵犯人权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机制相结合才能奏效和有意义。为了做到可信、公正和独立，对警方或军队制造法外处决的调查工作不应交给执法或军事当局自己来办。对警察杀人的每一项指控都必须由一个独立机构来进行及时和彻底的调查，该机构应有以有效和可信的方式执行这项任务的授权和资源。

60. 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想再次提请注意《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原则》中所载有关调查法外处决的标准。该原则的第11款提及对“由于缺乏专门知识或公正性、由于问题的重要性、或由于明显存在滥用权力的模式而使既定的调查程序不适当的情况，以及受害者家属就这些不适当之处或其他重大原因提出申诉的情况“进行调查在此类情况下各国政府应交由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或按类似程序进行调查”。同一款也对此种委员会的组成及授权规定了准则。

6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最有计划和令人震惊的使罪犯不受惩罚的情况发生在行政当局对法庭裁决加以断然否决或置若罔闻的国家。在这些国家，法庭常成了政府手中的傀儡，政府的政策是宽恕、支持侵犯人权行为或自己还公开干。在有些情况下，侵犯人权不受惩罚也可能是没有善政的结果，这时，软弱又经费不足的司法机构不能独立进行工作。一些国家的刑侦办法也有严重缺陷。刑侦当局缺乏能力和法医支持。机构支持和技术援助也许可部分地解决这一问题，但是只有以强有力的机制相配套，保证司法独立得到高效的法律系统的支持，这些努力才会成功。必须改进刑侦方法、为警察配备法医工具和专门知识。这些措施还必须真正的制止这种侵犯行为的政治意志作后盾。

62. 侵犯人权不受惩罚的现象有些情况下还可能是因为法律或其他规定明确规定国家官员或某些类别的国家代理人可免于责任或起诉。在遇到政治动乱的国家常常采取这种措施，在这些国家，安全部队有广泛的权力来对付对国家安全的实际的或已察觉到的威胁。在安全部队成员受到起诉的情况下，对他们的审判通常是在军事法庭进行的，这些法庭常常达不到关于司法机关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资格的国际标准。

63. 在国内冲突或镇压时期结束后通过的大赦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给那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免于起诉，不管他们过去或目前的地位如何。同时，为了切实有效地加强国家官员和统治者的责任感，对人权侵犯者进行起诉的措施不能具有选择性或作为报复工具而必须是旨在促进和平、社会稳定、公正和遵纪守法的更广泛政策一部分。作为国家对其人员所作所为负有责任的承认各国政府有义务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的受害者及受害者家属提供适当的补

偿。应该强调的是，给予赔偿决不意味着减少国家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责任。

64. 受害者或受害者亲属有得到政府适当赔偿的权利，这是政府对其人员的行为所负责任的体现。在这方面，请注意《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原则》第 20 款，根据该款规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受害者的家属应有权在合理的期限内得到公正适当的补偿。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想强调指出，给受害者或其家属予以赔偿决不意味着减少政府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责任。同时，应当把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看作是申张正义问题，而不是报复的工具或手段。

D. 对儿童生命权的侵犯

65. 在本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 6 名未成年人向玻利维亚(1 名)、哥伦比亚(2 名)、洪都拉斯(2 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 名)和委内瑞拉(1 名)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代表 2 个人采取了行动，他们在美利坚合众国因未满 18 岁时所犯罪行被判处死刑，目前即将面临处决。关于此问题的更详细讨论，请参见正文 F 节。她还向下列国家政府转达了关于 67 名未成年人生命权遭受侵犯的指控：玻利维亚(1 名)、哥伦比亚(4 名)、洪都拉斯(32 名)、以色列(3 名)、缅甸(2 名)、尼泊尔(4 名)、俄罗斯联邦(1 名)、卢旺达(5 名)和苏丹(15 名)。特别报告员还向卢旺达政府发了一信函，转达了 1999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军人在 Kabezi 对一群 43 人，包括大量儿童，任意处决的指控。

1. 国家暴力和不受惩罚

66.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她未能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家对儿童暴力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她赞扬委员会采取此项主动行动并仔细研究了委员会作为讨论日的后续行动所通过的建议。一些关键性的建议，主要是与刑事司法及扣押程序有关的建议与保护儿童和少年的生命权直接有关。在这方面，她特别注意到委员会关于采取步骤以保证禁止一切形式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建议。她还欢迎委员会建议各国审查有关立法，以保证需要保护

的 18 岁以下儿童不被视作罪犯，而且按儿童保护机制来进行处理。她强烈建议，各缔约国研究这些建议并酌情考虑执行这些建议的方法。

67. 最近几个月里，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法外杀害儿童的报告。这类案件中有许多据报导是发生在所谓的“社会清洗”中的，在这种情况下，流落街头的儿童遭到杀害或失踪。肇事者得不到惩罚。这种行为大多数系为私人治安维持组织或非执勤的警察和军事部队所为。这些杀戮事件反映了伴随犯罪率不断上升的根深蒂固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这种问题继续困扰着这些国家的人权形势。这些儿童中有许多是因内战或动乱而成为孤儿的，受到破碎和贫困家庭的虐待和抛弃。他们需要得到特别照顾才能生存下去，在存在着政府的情况下，不该受到这种不人道的酷刑对待。

68. 然而，很清楚的是，当局显然没有采取及时和有效的行动来调查这些罪行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这是造成这种暴力和不受惩罚现象所构成的恶性循环得以长期存在的主要原因。据报告，警察蓄意不向司法当局报告杀戮案件，常常把这种案件说成是打群架系有组织犯罪的一部分。在进行调查时，据称调查工作在法医档案和验尸等方面常常达不到最起码的要求。使这种有罪不罚的环境变得越来越严重的是官方不进行谴责，媒体的态度常常存有偏见，常将这种杀戮称作“社会清洗行动”，将受害者说成是“社会渣滓”。为了为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悲惨境地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必须将他们的处境不是看成主要是个执法或刑事司法问题。需要制订有关政策并采取行动来查明并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这包括范围很广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特别是社会中处境最不利阶层的边缘化和得不到机会。

69.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情报称，自 1998 年以来，在洪都拉斯已有 300 名儿童和青少年被杀害。据报告，受害者中一半以上不到 18 岁，使人关切的是，当局未采取及时和有效的行动来制止并调查这些杀戮事件。特别报告员在给洪都拉斯政府的信函中提出了这种关注。她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已邀请她访问洪都拉斯，并期待在 2001 年上半年成行。她将就其调查结果单独向委员会作出报告。

2.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70. 今天，在世界各地，在政府部队或武装集团中服役的 18 岁以下的儿童超过 30 万。据报道，光是在非洲，就约有 12 万儿童参与武装活动。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内叛军使用儿童兵的数目没有确切的情报，但据报道，在政府军内服役的未成年人达 2 万。报道表明，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继续强迫儿童，包括已复员的前儿童兵参加其部队并参加战斗活动。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指控称，埃塞俄比亚军队在去年强行征集了几千名不到 18 岁的男童。埃塞俄比亚政府对这些指控加以否认。在乌干达，据报道，上帝抵抗军(上帝军)仍然将几千名被绑架的儿童扣押在其部队里。大量被绑架男童，被强迫当兵，而许多女童据报道，则遭受上帝军成员的性剥削。关于此问题的详细情况见秘书长根据 1999/43 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乌干达北部绑架儿童的报告(E/CN.4/2000/69)。最近的报告进一步表明，乍得武装部队强行征召儿童当兵，大多数为 Zagava 少数民族的儿童。据报道，这种活动大多数发生在接近伊里巴分区的地点。这些儿童据说大多数不到 13 岁，其中许多人据称被送往前线进行扫雷。还有进一步的报导称，在缅甸、阿富汗、哥伦比亚、安哥拉、索马里、斯里兰卡和塔吉克斯坦等国政府军或武装集团在使用儿童。

71.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大会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议定书》规定，参与武装冲突、在政府武装部队义务服役和由武装集团征召或利用于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然而，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该《议定书》仍然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征召 16 岁以上的自愿入伍者。她鼓励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批准该《任择议定书》。

72. 如本报告前些部分已指出的，越来越多未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包括许多儿童，在武装冲突中被杀害。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学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席卷被以色列占领领土的暴力行动中丧生的人中至少有四分之一是儿童。还据报道，2000 年 6 月 7 日，卢旺达军人在乔波据称抢走了一家 7 口，包括五名儿童。苏丹正在进行的冲突继续使越来越多的无辜受害者丧生。特别报告员在给该国政府的一封信函中所转达的指控称，2000 年 2 月 8 日，由于苏丹空军对努巴山区的一所天主教学校进行突袭，15 名平民丧生，包括 14 名不到 18 岁的儿童。

E. 对为维护人权和自由从事和平活动的人士及与
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者生命权的侵犯

73.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对人权活动分子、律师、社区工作者、教师、新闻记者和从事增进人权或揭露侵犯人权行为的其他人士的死亡威胁或进行法外杀害的报告，在本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为维护人权的基本自由从事和平活动的人士发出紧急呼吁，请下列有关国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这些人的生命权：巴西(3人)、哥伦比亚(7人)、洪都拉斯(1人)、印度(1人)、印度尼西亚(2人)、墨西哥(4人)、尼加拉瓜(1人)、缅甸(1人)和秘鲁(3人)。除代表一些个人采取紧急行动外，特别报告员还就对人权组织和机构的威胁发出了呼吁。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关于下列国家 17 位人权维护者生命权受到侵犯的指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和印度尼西亚。

74. 特别报告员对哥伦比亚的形势表示震惊，在那儿，过去一年，至少有 8 名人权维护者被杀害，还有许多人受到死亡威胁。也不断有报导称在亚齐、伊里安查亚和马鲁古群岛发生针对人权活动人士的威胁和暴力行为。也使人感到日益关切的是，记者正越来越多地成为杀戮的对象，因为，他们从事揭露侵犯人权行为或当权者违法和腐败行为的工作。许多拉美国家不断有袭击和威胁的报导。在本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记者向危地马拉和秘鲁发出了紧急呼吁。

75. 特别报告员欢迎秘书长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命并期待与她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合作。她注意到，该特别代表的权限广泛，这使她能在与全世界范围内人权维护者情况有关的各种问题采取行动。这将对特别报告员授权的一项受人欢迎的有益补充，因为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仅限于与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人士的生命权有关的问题。

F. 死 刑

76. 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把死刑视为是对基本生命权的一种极端的例外，因此，必须以最有限制性的方式来加以执行。另外，在对死罪的诉讼中必须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关于死刑的所有限制条件和公正审判的标准。

77. 对于有理由相信下文将分析的国际限制措施未得到尊重的死刑案件特别报告员采取了行动。在这种案件中，执行死刑会构成一种变相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因此，特别报告员对提请其注意的案件的评估的根据是需要确保充分尊重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包括对司法机构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资格的各项保障。

1. 对使用死刑的限制

78. 根据国际法禁止对少年犯判处死刑，特别报告员多次对这种做法表示坚决反对。已被除美利坚合众国和索马里外所有国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明确排除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行使用死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通过的第 2000/17 号决议进一步重申了国际上日益增强的共识：对儿童和少年犯不应适用死刑。该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坚决谴责对在犯罪时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它还请人权委员会重申其第 2000/65 号决议。

79. 特别报告员对美国的情况表示关注，在那里，目前约有 70 人因其不满 18 岁时所犯罪行面临死刑。据报道，自 1990 年以来，美国已处决了 13 名这样的少年犯。根据美国政府提供的情况，在过去二年里，有 10 人因不到 18 岁时犯下的罪行而被判处死刑，六人被处决。在本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 2 名在美国面临死刑的少年犯采取了行动。2000 年 8 月，她就 Alexander Edmund Williams 一案发出紧急呼吁，Williams 因其 17 岁时犯下的罪行在乔治亚州被判死刑。还据报道，他患有严重精神病。美国政府在对该信函的复函中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乔治亚最高法院已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即在 Williams 先生原安排被处决之日的前二天，发出将其处决无限期缓期执行的命令。2000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代表 Shaka Sankofa，又名 Gary Graham 发出紧急呼吁，他因 17 岁进犯下的罪行被判死刑，原定于在 2000 年 6 月 22 日处决。Sankofa 先生按期于 6 月 22 日在德克萨斯州被处决。

80. 特别报告员深为不安地了解到“Kasonga”的命运，他是一名 14 岁的男孩，被刚果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拉去当娃娃兵。他与其他四名军人被判定犯有杀人罪并被判处死刑。2000 年 1 月 15 日，“Kasonga”据报道在军事法庭简易审判后不到 30 分钟即与那四个男人一起被处决。特别报告员在得知此处决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发函，要求当局对此案进行充分调查。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还想

指出，2000年1月，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据报道曾宣布，该国已暂停处决。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报告说，1999年10月，二名小青年(分别为17岁和18岁)在判定犯有杀人罪后在Rasht市被绞死。在本审查期内，据报道发生过犯罪时年龄不到18岁的儿童被处决事件的国家有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1. 特别报告员在其给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E/CN.4/2000/3)中指出，自1990年以来，6个国家对在犯罪时不满18岁的犯人执行了死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该报告发表后，特别报告员给这些国家政府发函，要求得到其有关对少年罪使用死刑的现行法律和惯例的情况。在编写本报告时，也门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已对这一要求作了答复。也门政府的答复说，该国正在制订一项法律，将少年的年龄限制线定在18岁，这就将禁止对少年判决死刑。特别报告员敦促也门政府毫不延误地进行此项改革。美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信函的答复中提及1999年7月发出的关于使用死刑的问卷，这将在下文作进一步讨论。特别报告员谨借此机会感谢这二个国家政府所作的答复。关于这一点，她还想赞赏地指出，巴基斯坦政府已废除对儿童判处死刑。

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9/64号决议中建议各国加强对面临死刑者的权利的保护，对有精神障碍者或智力非常有限者免除死刑。另外，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规定，对已患有精神病者不得执行死刑。特别报告员坚决支持这些建议，促请各国采取行动以在其国内法中反映出这些限制。她还认为，有时老年也会造成会影响人的智力和体质能力的疾病。在本审查期内，特别报告员代表4名尽管有迹象表明其患有精神病或残疾但在美国被判处死刑后面临处决的人发出紧急呼吁。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1984年在佛罗里达州因谋杀而被判处死刑的Thomas Provenzano一案。特别报告员在其向美国政府的呼吁中提到有报告称，Provenzano先生在审判前已被诊断患有类偏执狂性人格障碍和类偏执狂型精神分裂症。另据报道，在等待处死的15年里他的精神病又有恶化。Provenzano先生于2000年6月21日被处决。

83. 在一些国家判处死刑的罪行并不属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2款规定的“最严重的罪行”之类。保护面对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第1

款规定，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不应超出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的罪行。特别报告员坚定认为，这些限制排除了对经济犯罪和所谓无受害者的其他罪行、涉及主流道德价值观的行动或宗教或政治活动，包括叛逆行为、间谍以及其被笼统界定为“反国家罪行”的行为判处死刑的可能性。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对不构成“最严重罪行”的罪行或在公正审判的标准没有得到尊重的情况下判处强制死刑。在许多情况下，没有考虑罪犯的精神或身体状况，也没有排除孕妇接受这一种判决。一些规定实行强制死刑的法律还是含糊不清的。

84. 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是执行死刑的方式。在许多国家继续实行当众绞死和其他不人道的处决方式。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谨提及《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9 款规定，“在实施死刑时，其实施方式所造成的痛苦应尽可能小。”

85. 1999 年 7 月，特别报告员向所有在法律或实践中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发出了一份调查问卷。调查问卷请有关各国政府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情况：(a) 国内法对强制死刑的规定；(b) 关于允许对 18 岁以下者使用死刑的规定；(c) 在过去两年中被处决的 18 岁以下者的人数，或因不足 18 岁时所犯罪行被处决的人数，以及对这些案件的简要叙述；(d) 关于根据国内法可适用死刑的罪行的叙述。在编写本报告时，下列国家政府对问卷作了答复：喀麦隆、缅甸、阿曼和美利坚合众国。她还注意到，下列国家政府已发出了答复：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埃及、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公正审判

86. 死刑的执行是不可挽回的。因此，与死罪有关的法律诉讼必须符合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关于司法人员的公正性、资格、客观性和独立性的最高标准。面临被判处死刑的被告必须能在诉讼的每个阶段充分享有适当法律辩护的权利，在有确凿证据证明其罪行之前必须假设其无罪。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无例外或不带任何歧视地执行这些保障措施。

87.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在许多情况下，与死罪有关的法律诉讼并没有符合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关于司法人员的公正性、资格、客观性和独立性的最高标准。在这方面，她谨对美国伊利诺期州长乔治·瑞安的道德勇气表示敬意，他在审判制度暴露可能的缺陷后于 2000 年 1 月决定在伊利诺期州暂停处决。各种报告表明，自 1973 年以来，美国监狱至少已释放了 87 人，据承认，他们并未犯有原判其为死刑的罪行。特别报告员谨提请注意美国司法部 2000 年 9 月 12 日发表的对联邦死刑制度的一项调查。该调查报告指出，在适用死刑方面存在着很大的种族和地域差别。调查结果还表明，由于检察当局在死刑案件中有酌处权，这造成了联邦一级死刑判决的任意性。

88. 所有案件的法律诉讼都必须尊重和保证由更高审级审查案件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权利，更高审级应当由参加案件一审的法官以外的法官组成。另外，被告申请赦免、宽大或减刑的权利不能有任何例外。在这方面，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64 号决议中所表示的意见，在该决议中理事会建议成员国对所有死罪案件安排强制性上诉或审查，并实行宽大或赦免规定。特别报告员在其给委员会的上—份报告中(E/CN.4/2000/3, 第 65 段)提请注意加勒比地区的事态发展，那儿一些国家为便利执行死刑采取了措施，限制面临死刑的人向国际人权机构申诉的可能。在这方面，她指出，2000 年 9 月 12 日，联合王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决定对牙买加六个人的死刑判决实行减刑，其裁决称，对于已由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受理其上诉的人加以处决是非法的。

89. 由于国内冲突或其他特殊情况而设立特别法庭或管辖权的做法也可能严重影响被告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为这类法庭任命的法官常常与执法当局或军方有密切关系，有时还直接对它们负责。设立这种法庭常常是为了加速审判，因而可能造成匆忙判处死刑。有一些关于特别法庭的诉讼严重违反公正审判标准的报导，特别是违反关于司法人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原则。

90. 特别报告员还对一些报导表示关注，这些报导称，目前在美利坚合众国待处决的 60 多名外国人的多数在被宣判时没有被告知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他们应具有的从各自国家的领事馆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在本审查期内，特别报告员就 Miguel Angel Flores 先生一案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Flores 系墨西哥公民，于 1989 年在得克萨斯州因谋杀罪被判处死刑。特别报

告员收到的报告表明，Flores 先生被捕后并没有被告知其有权与墨西哥领事馆联系。另据报导，直到其被审判、定罪并判处死刑一年后墨西哥政府才得知他被捕一事。在这方面，她谨提请注意美洲人权法院就面临死刑的被扣押外国人的个人权利于 1999 年 10 月 2 日发出的第 6 号咨询意见。该法院在咨询意见中称，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被告知得到领事援助的权利是国际人权标准的一个组成部分。意见还指出，在此种情况下判处死刑是对不被任意剥夺生命权利的侵犯，《美洲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书已对此有明确规定。

3. 废除死刑的可取性

91. 现在，世界上有超过一半的国家在法律上或实践中废除了死刑。约 75 个国家和地区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其中大约 30 个国家是在过去十年中废除的。1989 年通过的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现已被 43 个国家所批准，还有七个国家已签了字，表明有意在晚些阶段成为缔约国。

92. 特别报告员深知，根据其授权，她必须仅限于对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各机构通过决议规定的限制的处决采取行动。她正是这样做的。同时，也不能无视全球的情况和趋势，因为上述决议反映了这种情况和趋势。它们也为制定给予特别报告员的授权提供了导向。必须对有关死刑的保障限制措施在保留死刑的国家是否可行作出报告。迄今为止，这些措施继续遭到违反。正因为此原因，特别报告员对保留主义国家是否有能力遵守这些标准表示深切关注。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和机关已反映了这些关注，它们多次重申赞成废除死刑这一日益广泛的国际共识。最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连续第四年通过了第(2000/65)号决议，吁请对使用死刑加以限制。委员会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建立延缓执行的制度，以便彻底废除死刑。决议还呼吁保留死刑的国家在死刑方面充分履行其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同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大会第三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不审议关于死刑问题的第 A/C.3/54/L.8/Rev.7 号决议草案。这项由欧盟提交并由 2 个国家代表团参与发起的

决议本来将赞同委员会第 2000/65 号决议，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建立延缓执行的制度，以便彻底废除死刑。

93. 在区域一级，欧洲和美洲的人权公约都有关于废除死刑的特别议定书。欧洲理事会的所有新成员国均被要求在加入该组织一年内签署和三年内批准关于废除死刑的《欧洲公约第六号议定书》，还被要求立即延缓执行死刑。在编写本报告时，39 个国家批准了《第六号议定书》，一个国家已签了字。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1999 年 11 月在基加利举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吁请《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各缔约国特别考虑延缓执行死刑并审议是否有可能废除死刑。非洲委员会在决议中对以下事实表示关切：《非洲宪章》的一些缔约国未按《宪章》保障公正审判权利的条件判处死刑。

94.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规定的该法院可采取的刑罚中不包括死刑，这也反映了日益广泛的赞成废除死刑的国际共识。还需要提到的是，安全理事会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4 年成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均未被授权使用死刑。

95. 以上各段所介绍的调查结果表明保留死刑的国家在尊重对使用死刑的限制和判处死刑时执行公正审判标准方面存在着严重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不规范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使得适用死刑时有可能出现不能接受程度的任意性。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在不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公正审判基本标准的审判之后作出的任何死刑判决的执行都是对生命权的侵犯。鉴于上述考虑，她坚决鼓励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并成立调查委员会来评估对执行死刑的保障限制措施是否得到落实。秘书长就死刑问题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认为，令人不安的是保留死刑的国家不公布关于使用死刑的任何官方统计数字(E/2000/3, 第 20 段)。这方面信息的缺乏阻碍了对保护面对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监察。

六、对建议的后续行动

96. 人权委员会第 2000/3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落实访问各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充分认识到对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尽管现有资源有

限，她仍想在本报告中汇报一下为此目的作的小小贡献并希望在其今后的报告中能对此问题作更全面的汇报。

97. 特别报告员自任命以来进行了四次国别访察。第一次是于 1999 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访察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该次访察的目的是评估科索沃形势。第二次是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24 日访察了墨西哥。根据人权委员会东帝汶形势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S-4/1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至 10 日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一次联合访察。她最近一次访察是于 2000 年 2 月 5 日至 14 日到尼泊尔。特别报告员谨借此机会感谢有关国家政府为上述访察提供方便。

98. 科索沃和东帝汶的形势在特别报告员能启程前往进行实地评估情况前已发展到灾难的地步。在这种情况下，重点仍然是在没有国家当局的情况下结束暴力行动并重建文明社会。对于科索沃，特别报告员根据其初步观察结果提出了三项建议并表示希望今后能重访该地区。她原计划于 2000 年 11 月去贝尔格莱德和科索沃，但由于当地形势发展很快，推迟了该次访问。

99.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E/CN.4/2000/3/Add.1)支持国际社会在该地区的存在，以收集侵犯人权报告的可靠情报。她吁请对参与蓄意有计划进行杀戮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她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愤怒和敌对气氛中提起的司法程序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警告说，重建一个受到创伤的社会的挑战是巨大的，特别是在报复行为还未得到制止的情况下。最后，特别报告员建议对一些关键问题进行进一步辩论，特别是国际社会参与危机形势以及制订有创意的预防行动战略的紧迫性。关于这一点，她欢迎秘书长联合国和平行动专门小组的报告(A/55/305 - S/2000/809)，该报告审查了联合国的各种和平与安全活动，以便加强其力度来面对新的挑战。特别报告员支持将重点由维持和平转到和平建设。她还同意报告中发表的意见，“当司法、和解和对有罪不罚作斗争需要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授权这类专家以及有关的刑事调查人员及法医专家，促进逮捕和起诉被控犯有战争罪的人，以支持联合国的国际刑事法庭。”(第 39 段)

100. 遗憾的是，对于三名特别报告员联合访察东帝汶后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交的建议迄今还未得到执行(见 A/54/660, 第五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西帝汶还不能“毫无阻碍地接触”到难民。这些人在西帝汶既不安全，又不

能自由离开营地以安全和体面的方式去东帝汶。在访察后，特别报告员也向东帝汶联合国过渡行政当局提出了若干建议，她将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此方面的进展。

101.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墨西哥政府对其访察报告(E/CN.4/2000/3/Add.3)所表示的兴趣，她欢迎与该政府就报告内容交换意见。使她特别感到鼓舞的是她收到了社会上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各阶层对其报告的反应。特别报告员的许多建议得到了采纳，不过并不是所有建议都得到了充分执行。该国政府已表示有点愿意与武装政治集团重开对话，如 Zapatista 民族解放军。正在考虑采取一些旨在改革刑事司法制度的措施，但是在墨西哥有罪不罚的气氛仍然很浓。报告还表明，人权维护者继续收到死亡威胁。特别报告员期待就其报告的后续行动与该政府继续进行对话。

102. 关于尼泊尔警察仍在侵犯人权以及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继续进行暴力活动的报导仍使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她遗憾地注意到，政府与尼共(毛主义)的对话似乎已停了下来。现在新政府已上台，特别报告员表示乐观，相信新政府将认真考虑她的建议。

七、结束语和建议

A. 结束语

103. 特别报告员对其每天收到的各种报告感到震惊，这些报告清楚地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范围之大和严重性。使她特别感到不安的是关于政府控制的安全部队、准军事组织或非国家行为者不分青红皂白杀害手无寸铁的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报导越来越多。这些人群越来越多地成为武装冲突内容纠纷或动乱中交战各方蓄意攻击的目标。这种冲突中的大多数是由于紧张的族裔和宗教关系而引起的，这种紧张关系一直得不到解决或被压制，最终酿成暴力行动。

104. 各国义务采取联合行动和分别行动来与这种暴行作斗争，因为这种暴行继续使无辜的受害者感到恐怖并给整整几代人留下创伤。在信誓旦旦地承诺保护人权之后必须在国家一级作出具体的决策。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在正在

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所采取的步骤很少能成功或有效地制止暴力和结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各国政府和各主要国际机构必须作为紧急事项来探索对出现的冲突和暴力局势解决于未然的方法，以保护无辜平民的生命和安全。

105. 特别报告员很为失望地注意到，由于没有具体行动，她在以往报告中所提出的大多数建议仍然有效。她进一步遗憾地指出，在本报告期间，一些国家政府继续置之不理她对具体案件所作的紧急呼吁，没有对要求提供侵犯生命权指控有关情况的信件作答复。特别报告员想再次强调，从各国政府处收到信息情况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些信息情况将使她能对该地的形势形成全面和客观的看法。

106. 从事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律师和个人是特别报告员信息、咨询意见和批评的非常宝贵的来源。她对得到的支持表示感谢并期待着继续与各非政府组织及文明社会的其他成员进行合作。不能低估传媒在宣传人权，包括联合国机制，以及提请注意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方面的作用。

B. 建 议

107. 上一次报告中(E/CN.4/2000/3)提出的建议仍然有效，应结合本报告一起来阅读。此外，特别报告员谨提出以下建议，希望能得到重视。

1. 种族灭绝

108. 特别报告员谨强调指出，对侵犯人权，包括种族灭绝罪行的责任人进行起诉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当局。然而，如果国家司法系统不愿或不能履行这一职责，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根据一项更广泛、普遍的管辖权来处理大范围的蓄意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报告员欢迎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相信该法院将成为不能或不愿行使其管辖权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补充。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吁请各国毫不延误地批准上述《规约》以加快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

109. 特别报告员鼓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各缔约国探索建立监察机制的方法，以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她呼吁所有有关国家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要逮捕和移交嫌疑犯，以便起诉

那些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之后将对灭绝种族罪有管辖权。

2. 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110.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警察和保安人员接受全面的人权培训，特别是有关在执行公务时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教授不用致命武力控制人群的办法。对国家工作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事件均应进行彻底调查，即便在政治动乱时也应对过度使用武力的责任人员绳之以法。

3. 在羁押中的死亡

111. 所有羁押中死亡事件均应由一个独立于警察或监狱当局的机构立即进行彻底调查。各国政府应保证被拘留人员有权接受律师和家属的探访，能得到适当的医疗服务。在适当情况下，各国政府还应当继续加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允许其代表自由和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入拘留场所。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呼吁尽快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以便建立定期访查拘留场所的制度。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人权委员会和调查机构对拘留中死亡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并鼓励它们向她提供调查结果。

4. 死亡威胁

112.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政府承认它们有义务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人权得到保护，包括对提请其注意的所有死亡威胁事件或危害生命的企图进行调查的义务，不论受害者的种族、族裔、宗教信仰、政治倾向或其他特点如何。各国政府还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保护那些特别容易遭受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人的安全和身体完整。同时，各国政府还应当坚持不懈地、公开地大力谴责死亡威胁，制定和支持谴责使用暴力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形成容忍气氛。

5. 将人员驱逐到对其生命有危险的国家

113. 大力鼓励尚未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政府批准该公约和议定书。各国政府在任何时候均应避免在人员的生命权不能得到充分保证的情况下驱逐他们。将难民或内部流离失所者驱回其生命权不能充分保证得到尊重的国家或地区以及封锁边界以防止人员逃离一个国家，这两种行动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禁止。在必要的时候，国际社会应当准备协助面临生命处于危险的大批难民流入的国家，使难民能在东道国得到安全和体面的接待。

6. 不作为

114. 各国政府有义务防止暴力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及时起诉这种行为的责任者。各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允许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不予惩罚，应当对在暴乱情况下或以所谓人民正义为借口犯下谋杀罪者给予惩治。各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袒护或支持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集团或个人。对没有采取行动防止侵犯生命权的国家官员应当进行起诉和给予惩罚，不论其级别或地位如何。各国政府应当公开谴责暴力行为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同时，政府应当避免以尊重文化或宗教感情为由发表为这种行为辩护或支持这种行为的言论。

7. 有罪不罚

115. 在一些国家，有罪不罚继续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政治空气。为了消除这种空气，各国政府必须表明其完全致力于法治的决心。文明社会必须继续动员舆论反对一切形式的对谋杀罪免责的现象。在其他案件中，必须加强法律制度，并使侦查方法现代化。

8. 侵犯儿童的生命权

116. 对于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冲突或使他们成为残酷杀戮的目标等做法，各国政府必须采取严厉措施，以制止这种针对这些没有自卫能力的人的不公正现象。

国际社会应同声谴责非国家行为者继续在冲突中使用儿童从而使其生命处于长期危险中，并对之采取行动，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立即采取单方面行动，将在军队服役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作为紧急事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 影响生命权的传统习俗——“名誉杀人”

117. “名誉杀人”的习俗持久不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缺乏惩治这种罪行肇事者的政治意志。促请有关国家政府修改立法以确保对这种杀人行为依法得不到任何差别待遇并使司法界关心性别问题。对于威胁女性受害人生命的人应绳之以法。不允许政府的妇女收容所强行拘留生命受到威胁的妇女。监狱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当用来拘留名誉杀人的可能受害者。

10. 生命权和性别倾向

118. 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努力保护属于性少数的人的安全和生命权。对谋杀和死亡威胁行为应当立即和彻底调查，不论有关的人的性别倾向如何。措施应当包括制订旨在消除对同性恋者的仇视和偏见的政策和方案，并使政府官员和公众警惕对性少数成员的犯罪和暴力行为。

11. 死 刑

11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保障措施的保障在提请其注意的大量案件中都没有得到执行。她还感到关注的是在死刑和死刑执行方面缺乏透明度和信息资料。因此，她吁请各保留死刑的国家政府暂停执行死刑并成立国家委员会，根据国际标准和决议对现状提出报告，然后再恢复执行。只有很少几个国家在对犯罪时年龄不到 18 岁的儿童执行死刑。对于应废除这种死刑已基本成为共识。特别报告员敦促少数仍在处决儿童的国家废除这种做法。为了调查有关死刑的保障是否得到执行，谨敦促将每项有关的法庭裁决公布于众并提供给监察死刑使用情况的人员。

-- -- -- -- --